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佳能(原东芝)CT机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41-GXGC

招标单位: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中标单位:北京天勤安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5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响应函
- 4、响应报价表
- 5、磋商服务技术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商业购销廉洁承诺书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成交人（乙方）：北京天勤安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佳能（原东芝）CT机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41-GXGC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详见磋商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签订合同第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额 95%的款项；第六个月支付剩余尾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 元）。（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 (5) 磋商函、磋商报价表;
- (6) 磋商服务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8-3232590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463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路支行

账号: 624957495389

乙方: 北京天勤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 205 号楼-至 7 层 101 内 6 层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57762368

传 真: 010-57762368

邮政编码: 10001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天勤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2001880000236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